

## 行政法判解

## 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之關係

## 評最高法院99年度裁字第2606號裁定

## 【關鍵字】

行政契約、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資遣。

## 【事實摘要】

某私立大學（下稱R大）以其專任講師甲之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且因學術專長等情，無法遷調至其他教學單位，亦不願轉任職員，提經R大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二級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sup>75</sup>資遣抗告人，並以A函報請教育部核准，教育部雖先以B函否准，然再經R大以C函報請核准，教育部最終以D函同意R大所請。R大將D函內容轉知甲，甲不服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出申訴，中央申評會函告甲，略以：D函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措施所為之核准表示，不過係本於行政監督所為之認可，並非「損害」本件甲「教師權益」之措施。本件對於甲作成資遣之原措施，應係R大所為，抗告人若不服此資遣措施，依法應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而非向中央申評會提出。故為不受理決定。甲不服，迭經訴願、高等行政法院皆遭駁回，因而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

## 【裁判要旨】

一、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僅針對「公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而不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師」資遣：

本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固有決議，惟此乃係本院就「公立學校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該公立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通知該教師，該教師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情事所作成之決議，核與本件抗告人因與仁德醫校簽訂私法契約，受該校聘任為「私立學校教師」，嗣因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且因學術專長等情，無法

<sup>75</sup> 教師法第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遷調至其他教學單位，亦不願轉任職員，經該校二級教評會決議認定「教師法第15條規定」之資遣原因成立，該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時通知抗告人之情事有別，則抗告人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自無法援用本院上開決議所指之法定特別行政救濟途徑救濟，而應循一般行政救濟途徑救濟。

## 二、「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教育部之核准方為行政處分

因仁德醫校為私立學校，非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者，該校二級教評會之決議雖係對抗告人之措施，且有損害抗告人憲法基本權中之工作權及生存權之虞，惟因該決議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無從以該校為被告，對於該決議提起撤銷訴訟，而應俟相對人就該校報請資遣抗告人以系爭函文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後，以相對人為被告，對於該核准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從而，原審認為系爭函文係相對人同意仁德醫校資遣抗告人，並自文到之日生效，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不得以之作為提起撤銷訴訟之標的，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因抗告人無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判。

### 【學界速覽】

#### 一、教師聘約之性質

##### (一) 公立學校：

##### 1. 甲說、行政契約說

- (1) 國內學者多認為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契約標的，屬於接受行使教育工權之任務或委託其行使行政高權，且其法律基礎（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皆屬公法，故為行政契約<sup>76</sup>。
- (2) 實務則以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為代表：「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

<sup>76</sup> 參見林明鏞，行政契約，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上），2006三版，頁578。

## 2.乙說、行政處分說

公立學校教師之同意接受聘任，只是學校發布聘任令的生效要件，如同公務員之派任，乃須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sup>77</sup>。

## 3.丙說、私法契約說

教師聘任並非賦予教師行使憲法要求之高權行為，故不具公法色彩<sup>78</sup>。

## (二)私立學校

### 1.甲說、私法契約說

學說較少討論私立學校之部分，然亦有與前開裁定採相同見解而認為，私法學校教師聘約之性質為私法契約。

### 2.乙說、行政契約說

由於係依據教師法第11條第3項、大學法第18、20條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而來，該等規定為具公益性及公法性之法律，以達教育學生公法上目的，故為行政契約<sup>79</sup>。

## 二、私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性質

### (一)甲說、行政法上意思表示

基於行政契約關係，乃終止契約之預告，性質上為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而非行政處分<sup>80</sup>。

### (二)乙說、私法上意思表示

乃多數說所採。而前開裁定雖係針對「資遣」之行為認定，然「資遣」與「解聘、停聘、不續聘」性質相同，皆改變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自應作相同認定。再依循行政法院認定為私法契約之前提，又認為非屬行政處分，當可推導出私法上意思表示之結論。

## 三、小結

國內多數學者討論重點多在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卻忽視契約性質之認定既採取「契約標的」理論，則公立學校與私法學校在認定教師聘約之性質上，似應得出相同之結論。

<sup>77</sup> 參見李惠宗，都是離職證書惹的禍？——道德義務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台灣本土法學，2004年8月，頁138。

<sup>78</sup> 參見程明修，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法律責任，收錄於氏著，行政法之行為與法律關係理論，2005年，頁198。

<sup>79</sup> 參見吳秦雯，公私立大學教師遭學校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申訴途徑，月旦法學，2010年7月，頁303。

<sup>80</sup> 參見吳秦雯，同前註，頁308。

### 【考題分析】

某私立大學之專任教授甲，於媒體訪問請其就某政治事件發表評論時，因用語不當引發輿論批評，認為有違大學教授之師道。此案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甲教授說明原委後表決，表決結果未達解聘所需票數，該項結果送院評會亦無異議，送至校評會後，校評會斟酌校友投書意見，逕行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解聘，校方乃將校評會決定報請教育部核准，甲對此結果甚為錯愕。則：私立大學與甲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該解聘決定之性質為何？

(改編自98政大)

### ◎答題關鍵

請參照前述學說爭議及首揭實務見解作答即可。

###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35條、教師法第14、15條

### 【參考文獻】

1. 吳秦雯，公私立大學校教師遭學校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申訴途徑，月旦法學，2010.7。
2. 李惠宗，都是離職證書惹的禍？——道德義務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台灣本土法學，2004.8。
3. 林明鏘，行政契約，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上），2006三版。
4. 程明修，公立學校教師聘約之法律責任，收錄於氏著，行政法之行爲與法律關係理論，200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